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6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範時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塗至道
000000000000000000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思萍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